



#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 E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第二十五期 2003 年 5 月

電子郵件(Email)：confiden@netvigator.com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福州聯絡處：福州市五四路 226 號省工會大廈 610 室

郵編：350003 電話 / 傳真：(86) 591 7843868



## Advisor & Consultant



###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 最新司法解釋偷稅最高可判 7 年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公布《關於審理偷稅抗稅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港商務須瞭解有關解釋的詳情，否則容易惹起官非。即將開始實施的司法解釋明確規定，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以偷稅罪定罪處罰，最高處 7 年有期徒刑，並處偷稅數額五倍以下的罰金；

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偷稅數額佔應納稅款的 10% 以上且偷稅數額在 1 萬元以上；納稅人有以下行為之一：「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賬簿、記賬憑證」，「在賬簿多列支出或者不列、不列收入」，「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請納稅」，「進行虛假納稅申請」或者「繳納稅款後，以假報出口或者其他欺騙手段，騙取所繳納稅款」。

對於公然以暴力、威脅方法拒不繳納稅款的抗稅行為，司法解釋規定：具有以下 5 種情形之一的抗稅行為，屬於抗稅「情節嚴重」，將被處以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拒繳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這一種行為是：聚眾抗稅的首要分子；抗稅數額在十萬元以上；多次抗稅；故意傷害致人輕傷；具有其他嚴重情節。

司法解釋同時明確規定，對於「與納稅人或者扣繳義務人共同實施抗稅行為，以抗稅罪的共犯依法處罰」。司法解釋還規定：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已經書面承諾代納稅人支付稅款的，應當認為扣繳義務人已扣、已收稅款。

# 向親友借貸未必可扣稅

今期我們探討有關納稅人因為借貸而可能在稅務覆核上引致的稅務問題。在一般情況下，納稅人在生意上向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是可以扣稅的，但是如果納稅人向自己的親戚朋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就不一定可以在稅務上扣除，因為在稅務條例第十六條(二)條中說明，如果貸款人所收的利息不用繳付香港稅款，借款人的利息支出就不可以扣稅，除非納稅人可以證明借款是用作購貨或購買機器之用。

## 《換票套現勿忘紀錄》

有一些納稅人因為現金周轉問題而和一些行家進行換票的活動來套現。簡單來說，如果甲需要十萬元現金，他便和行家乙進行換票，甲和乙互相給對方一個月後的期票，甲把乙的支票到財務公司貼現，扣除銀行的手續費後，他便可以有接近十萬元的現金周轉。當然一個月後，甲便要將十萬元存入自己的支票戶口，好讓乙或乙的貼現銀行在到期時可兌現甲的支票。在稅務局而言，這個做法是沒有不對的地方，但是如果甲沒有將換票的活動清楚紀錄，當稅局發現甲的銷貨額沒有包括行家乙的那筆款項時，甲便有漏報銷貨的嫌疑。當然乙可以替甲證明這個交易只是為了幫助甲解決他財務周轉上的問題，並沒有瞞稅的意圖。

如果換票只是偶一為之，當然較容易向稅務局解釋，但試想如果納稅人習慣用這個方法來周轉，稅務局便會深入調查是否所有交易都是換票性質，這樣便會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同時，稅務局的覆核是可追討前六年的稅款。曾經有一個個案，納稅人是一家布行，在六年前與行家換票，但當稅局六年後查問有關帳項時，發覺行家已結業，自己亦沒有紀錄，結果因為換票而得到的資金被稅局當作銷貨收入。

## 《騙取貸款觸犯刑律》

另外一種企業短期籌資的方法，屬於非法行為和會帶來稅務上的問題，可幸只有小部分納稅人使用，發生情況並不普遍。例如：甲公司需要資金，但卻已經沒有抵押品，它們只剩一些還未用的信用額，甲公司便開一些本地的信用證給自己成立的乙公司，當作甲向乙購貨，令乙公司向銀行貼現，收到錢後便存入甲的銀行戶口裏，在交易妥當後，所有有關文件便會取消，其實甲公司已觸犯法例，因騙取銀行貸款是刑事罪行。

甲為了使銀行在覆核其信用額時，能反映出真有此項購貨交易，便在公司帳目裏出了數，甲亦將相同銀碼的銷貨記入帳目內，這個做法的原意是避免稅務局懷疑甲蓄意報大購貨成本來瞞稅。這種入數的方法，只會令甲的財務報告中的毛利率有頗大的跌幅，原因是如果甲的正確銷貨是二百萬元，而購貨是一百六十萬元，在沒有存貨下的毛利額和毛利率是四十萬元和百分之二十。但如果甲有八十萬元的信用貼現借貸，它的帳面銷貨和購貨變成二百八十萬元和二百四十萬元，在毛利額不變的情況下，毛利率亦調低至百分之十四，所以在銷貨上升而毛利下降的情況下，稅局便會開始調查，追問有關八十萬元沒有毛利的銷貨。

## 《為保密啞子吃黃蓮》

雖然稅局有保密條例，不會將調查結果通知銀行，但甲為了保密，便啞子吃黃蓮，與稅局達成協議，用二百八十萬元的銷貨以毛利率百分之二十來計算出真正的毛利額。以上的例子風險非常大，(一)信用證套現是非法的行為，如果被定罪，納稅人可能要入獄；(二)這個做法一定會在財務報告中反映出來，如果稅局發現，會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和金錢上的損失。如果想知道自己的借貸是否會引致稅務局的調查，可請教專業會計師。

# 認識稅例 免墮美國稅網

最近財經界轟動一時的事件，相信非國際知名經濟學者張五常被美國政府指控涉嫌逃稅莫屬。連經濟巨擘也「中招」，美國稅例的複雜度與嚴謹度確不容小覷。事實上，不論你是否美籍人士，其實也可能是稅網中人，若處理不慎，分分鐘可能像張五常一樣，罪涉逃稅被起訴呢！

## 美籍：天涯海角也要課稅

由於美國採取全球徵稅制度，故即使納稅人在當地(如香港)已交稅，但在普通例下，所有收入仍要申報及交稅，因此，回流返港的美籍港人須特別小心，避免不知不覺變成逃稅。美國政府財政緊絀，打擊逃稅的力度逐漸加大，從稅局罕見地高調處理張五常事件，就可預期類此情況將會「陸續有來」。美國稅例非常複雜，而逃稅更屬刑事罪行，非一般人可以自行處理，甚至美國本土的會計師，對於海外公司的稅務問題也並不熟悉，否則張五常與其會計師就不會鬧上法庭。美籍人士不管在天涯海角，都有義務每年向美國稅局提交報稅表，而稅局對於納稅人的追溯期一般為 3 年，特殊情況如涉及漏稅 25%，則可達 6 年，至於無報或涉及欺詐成分者，由於屬刑事罪行，理論上不設追溯期限，永久生效。而若在指定期限內不報稅的話，即使後來補報，稅局也只會計算毛利(Gross Profit)的收入，而不准計及其他開支，變相徵收了一筆可觀的罰金。

## 非美籍：不知不覺陷稅網

至於非美籍的港人，也別以為美國稅與你無關，事實上，當你進行與美國有關業務或投資時，無論是否身在美國，已可能陷身美國稅網中。按美國稅例，外國人可分為定居外僑【即：(1) 合法永久居民《即綠卡持有人》；或 (2) 長期在美逗留之外國人】及非定居外僑，後者並非無繳稅責任，他亦要就其美國投資收入及美國業務收入繳納美國稅。

一般而言，有兩類非定居外僑須繳美國稅，其一為沒有赴美國僅在美逗留短時間的投資者，其美國投資一般包括美股、債券及美國房地產；其二則是在美逗留長時間之外國商人（詳見表一）。事實上，很多港人都可能不小心觸及美國稅例而不自知，表二列舉了部份常見情況，不妨看看你是否其中之一。

利息收入 (Interest)	指從美國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機構收取之利息收入，如非與任何美國業務有關，不需要繳稅。
股息收入 (Dividends)	指從美國公司收取之股息，非定居外僑需要繳納 30% 之美國稅，稅款會從股息中扣起，納稅人毋須填報任何稅表。
資本增值收益 (Capital Gains)	買賣美國股票收益即為其一。一般而言，不需要就此繳納美國稅。
工資 (Compensation)	如符合以下條款，非定居外僑赴美公幹所賺工資，將視作非美國收入而毋須繳美國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一整年計，留美不超過 90 日；及</li><li>● 有關工資不超過 3,000 美元；及</li><li>● 僱主為非美國公司或美資公司之海外辦事處。</li></ul>
房地產 (Real Property)	一般而言會視作美國業務，稅款須從租金收入扣起，稅率為 30%。
銷售美國房地產 (U.S. real property sales)	出售美國房地產須視為與美國業務有關收入，從個人投資者而言，有關收益將以資本增值繳稅，故稅率較一般收入為低。此外，美國房地產除包括土地及樓房外，亦包括以房地產為主要業務之美國公司股份。
與美國有關的經營收入 (U.S. trade or business with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相關的稅例非常複雜，一般而言，如任何非定居外僑在美國經營生意，該業務可影響上述美國收入(如利息及股息)之稅務安排(即扣稅)。

情況一	<b>非美籍港人，但在美國擁有物業。</b> 一般而言，非定居外僑持有收租物業，將視作一項美國業務，因此，相關之支出如按揭利息、物業稅及維修等，可以扣稅。物業持有人需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填報稅表以便計算實際稅率。
情況二	<b>香港公司在美國當地接生意。</b> 視乎該公司在美國的活動是否構成美國業務，但事實上，美國稅例並沒有「美國業務」的詳盡解釋，根據以往案例而言，若該公司或其僱用(非委託)之代理人，在美國有相當多、持續及經常性活動，該公司便有可能被視作有業務在美，而須繳納美國稅。但各公司情況有別，難一概而論。
情況三	<b>香港人投資美股。</b> 非定居外僑毋須繳稅，而股息收入則須繳 30%，稅款會先在股息中扣起。
情況四	<b>非美籍港人赴美醫病，逗留時間超過半年。</b> 由於病人在起程前可能知道需在美逗留一段長時間才康復，在美逗留時間，可能需要計算在「183 日」內。如該港人被視作定居外僑，他便需要為其全球收入繳納美國稅。反過來說，如有非美籍港人在美時患病而不能離境，其在美国逗留醫病的時間，便不計算在「183 日」內。
情況五	<b>非美籍人士接受美籍親人的遺產或餽贈。</b> 美國遺產稅及餽贈稅是由身故人之遺產及贈與者繳納，受益人及獲贈者毋須繳納任何稅款。如所得遺產或餽贈為美國資產（如美股、美債或房地產），受益人或獲贈者（不論國籍），便需要為有關資產之收入繳納美國稅。

# 國內公司在港活躍可墮稅網

隨著國內經濟迅速發展，中港兩地的經濟活動及關係，日見活躍和密切。現將提醒大家在此等密切的關係下，處理香港稅務時，應要注意的地方。

在香港，地域概念一向是徵稅的大原則。簡單來說，利潤源於香港才須課稅。但是，在現今的商業活動中，涉及產生利潤的過程相當複雜，因此，決定利潤的來源「利源」在多種情況下都頗具爭議性。一般來說，確定利潤的來源，視乎於生產利潤的交易性質。例如，在研究貿易所產生的「利源」時，若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均在香港商議及訂立，便可視作源於香港而須在香港課稅。製造物品所產生的「利源」，則視乎生產工序的地點，若全部不在香港進行，則毋須在港課稅。

## 註冊地點並不重要

在此必須指出，營業利潤需否在香港課稅並非取決於公司的註冊地點。雖然註冊地點不在香港，如在內地或其他國家，若其在香港的商業活動足以構成在香港經營業務，而「利源」的產生亦在香港時，則該公司須在港課稅。確定某公司是否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其利潤是否產源於香港，實為非常專業性及具爭議性。因此，若有疑問，應向稅務代表尋求專業意見。

在處理稅務調查的個案時，尤其納稅人被稅局「秤身家」時，常遇上納稅人申稱其財富皆來自國內營商的利潤等。現時香港稅例並無要求納稅人保存在香港以外的營業紀錄。因此，若納稅人確實曾在國內營商而獲利，但如因沒有保存該等紀錄及證據的情況下，要求稅局接納此等申辯，絕非易事。

## 保留國內營商證明

為確保本身利益及作為將來可能遇到的稅務調查時的申辯，在此奉勸各位應保存國內盈利的有關文件，如國內課稅證明、國內存款紀錄及押匯證明等。至於在國內營商而未有課稅文件盈利，以及非經銀行匯港的情況下，納稅人更應保存一切有關文件，如書信或傳真來往及在港換兌收據等。此等文件會否被稅局接納或部分被接納，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由於中港兩地法規有異，而兩地稅局的要求亦有所不同，在提供有關這方面的證據及資料時，納稅人可能與稅局持不同意見而未能協商解決。在此種情況下，納稅人亦應尋求稅務代表的專業意見，務求達至解決辦法。所謂「寡勝於無」，齊全的資料總比零散的資料有利，實屬理所當然。請盡量保留詳盡的資料，以求自保而免被陷入稅務的糾紛中。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二十五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楊小姐聯絡。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